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2024年度公司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7.19%。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32,657.35 元（人民币，下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13,063,188.72 元。

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093,429.64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19%。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0,093,429.64 | 4,361,349.76 | 8,722,699.52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6,032,657.35  | -187,554,215.53 | 130,300,449.66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513,063,188.7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33,177,478.9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0,407,036.1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33,177,478.92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一）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本次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并同意公司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